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22-2582  
聯 絡 人：張家瑜 02-33567353  
電子郵件：circle0721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主預政字第10901009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總處函，為各機關要求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，  
如給予取消出國人員旅費損失補償，相關經費應歸屬何項  
用途別科目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650號函。
- 二、本總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考量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及差勤之  
研究與人事行政之政策執行，係屬貴總處掌理事項，爰  
各機關要求所屬人員於防疫期間不得出國，致衍生渠等  
人員預繳旅費及機票費或提前返台等損失，政府得否補  
償？又補償之適用條件為何？仍請貴總處參酌本總處109  
年3月30日書函意見，本權責卓處。

(二)至如經貴總處政策評估，機關首長為避免機關內員工於  
疫情期間出國，影響機關業務正常推動，確有補償必  
要，相關經費之用途別科目認列基礎，依109年度用途別  
預算科目分類定義，應屬因應各機關、學校處理經常一

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，歸屬「業務費」列支範疇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